

◆ Michael Bridge [英]

林一飞 等译

国际货物销售 法律与实务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LAW AND PRACTI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Michael Bridge | 英 |

林一飞 等译

国际货物销售 法律与实务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LAW AND PRACTI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字:01-2001-297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物销售法律与实务/(英)布瑞奇著;林一飞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12

书名原文: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Law and Practice

ISBN 7-5036-4556-3

I. 国… II. ①布… ②林…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法②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①D996.1②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3038 号

版权声明:

©Michael Bridge 1999

©麦克·布瑞奇 1999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Law and Practice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part)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国际货物销售:法律与实务》最初用英语出版。此翻译版的出版得到牛津大学的许可,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部分)销售。

©法律出版社 2003

《国际货物销售:法律与实务》中文版由法律出版社独家享有。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高如华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23

字数/586千

版本/2004年1月第1版

印次/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对外合作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copyrigh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702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556-3/D·4274 定价:69.00元

译者简介

林一飞,男,福建莆田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士,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1997年起供职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主要著、译作:《国际商事仲裁资料选编》、《信息技术法》等,参与编写 CIETAC 裁决书选编。曾在《法学评论》、《国际商法论丛》、《中国仲裁》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钱明强,男,陕西安康人,陕西师范大学历史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美国 University of Georgia 比较法硕士。1995 年到 CIETAC 深圳分会从事涉外仲裁工作,2001 年期间担任 CIETAC 深圳分会《简讯》的责任编辑,并参与编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

谢卫民,男,江西于都人,中南政法学院(现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硕士,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CIETAC 仲裁员。1993 年起在 CIETAC 深圳分会从事涉外仲裁工作,已经手处理过三百余宗仲裁案件。参与撰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例分析》第一卷(国际贸易争议)、第二卷(投资争议)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先后在《法商研究》、《外国法译评》、《国际经济法论丛》等报刊、杂志上发表法学译文、论文多篇。

黄雁明,男,广东深圳人,律师、法学副研究员、CIETAC 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学会会员。1985 年始供职于 CIETAC 深圳分会。曾参与国际私法专著和国际商事仲裁案例评述集的撰写;在《仲裁与法律》、《国

际经济法论丛》、欧洲的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美国的 Mealey'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eport 及其他若干刊物上发表了若干涉及商事仲裁的论文和译文。

曾银燕,女,广东潮州人,武汉大学法学学士、硕士,CIETAC 仲裁员。1987 年到 CIETAC 深圳分会从事涉外仲裁工作,经手处理过几百宗仲裁案件。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1995 年和 1997 年出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例分析》第一卷(国际贸易争议)和第二卷(投资争议)的主要作者,并参与编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2000—2002 年在美国纽约大学作访问学者。现任 CIETAC 深圳分会业务处处长。

中文版序

我非常高兴见到拙作被译成中文。作为一门学科,国际销售自然是没有边界的。在统一和协调跨国法律的尝试中,国际销售也位于最前沿。本书主要着眼于当事人首选英国法管辖国际商品销售的情况,即使系争交易通常与英国没有实际联系。不过,商品并非进行国际销售的惟一货物。这也就是为什么本书同时也述及《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原因。在相对短暂的时间里,联合国公约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功,超过60个国家采用了公约。这些国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令我感到遗憾的是,我自己的国家英国,并没有参加此公约。专门化的要求完全可能意味着适合于国际商品销售的法律不必然适用于其他形式的货物贸易。我认为,在此事项上,较之英国法或任何其他国内法律,联合国公约更好地适用于这些其他形式的货物销售。如今,该公约已为国内法院和仲裁员在许多场合适用,并成为众多著作的研究主题。

近年来,中国对商事立法和商业事项表露出来的巨大兴趣使得本书的翻译显得尤为及时。每年都有数以千计的中国学生到海外学习。其中有许多来到伦敦学习法律;他们的兴趣、聪明和勤奋使得他们所在的课堂充满生机。我们会见到中国的学者为发展商法所做的越来越多的贡献。我认为本书的翻译就是这样一种发展的组成部分。同时我对本书的译者林一飞等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Michael Bridge

商法教授

伦敦大学学院(UCL)法律系主任

英文版序

本书述及在英国进行诉讼和仲裁时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法律和实践,并同时假定英国法是合同的适用法律。已公开报道的案例几乎总是相关于选择英国法作为适用法的、依标准格式合同签订的合同。因此,在本书中,法律选择问题仅仅一笔带过。读者可以参考有关冲突法律的标准教科书。

英国法在适用于国际销售上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所报道的案例几乎总是产生于商品销售交易,其履行不在英国且经常涉及与英国没有明显联系的当事人。近几十年,随着跨大西洋的商品交往变得越来越集中于日益庞大的散装船(设计此类散装船旨在利用以此种方式从事商业的经济性),所涉数量上涨的幅度也颇大。大批散货在少数北欧港口拆分并发运往其他目的地。此类港口足以容纳这些散装船。这些发展对于法律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领域。首先,散货装运的作法延迟了所有权向最终买方个体的移转,使得所有权在付款后才移转。这就意味着,最终买方可能无法依据《1855年提单法》起诉承运人违反运输合同。由于通常与货到付现交易相伴而来的安全性的丧失,它也意味着,最终买方承担其卖方(甚至是销售链上其他前手卖方)破产的风险。对于此类难题,成文法上做出的反应分别是《1992年海上货物运输法》和《1995年货物销售(修订)法》。其次,晚近大量的案例提出了某些产生于航次租约(无论是否由 FOB 买方或 CIF 卖方签订)与货物销售合同交叉情况下的问题。销售合同与租约已经日益缠结在一起了。

直到近些年,提起诉讼的合同大部分仍然涉及干货商品的销售;这些干货商品主要有小麦、糖、大豆和食用油,主要属于动物食品行业。此类合同显著的特点之一在于以贸易协会的标准格式合同为基础,而此类贸易协会是由不同利益的成员组成的。最近,石油合同的标准格式越来越引人注目。主要的石油公司公布的这些合同,尚未获得干货商品贸易格式合同已经从长期使用中取得的利益。石油行业的实例已经揭示了干货合同与石油合同或湿货合同的特点之间明显的区别。

长期以来,律师普遍相信合同是原子论式的、双边的关系,这种观点是错误的,特别是在国际销售领域。连环贸易(链式贸易)是商品合同的一般特点。这意味着销售链上不同当事人间的相互关系。它还同时突出了销售链上的中间当事人所起的作用;此类中间当事人对于货物目的地无实质利害关系,并采取与商人或投资者从事期货市场上金融衍生工具中所包含的抽象商品交易基本相同的方法从事交易。这种现象极大地影响了众所周知的合同有关争议原则的适用。连同对于使用标准格式合同的关注,侧重于实际交货或远期交货交易的金融背景,是本书的一个鲜明特点。国际销售的法律是通过博览精读大量的案例演化出来的解释的法律。原则几乎总是通行的。

在本书中,我没有详细地重复销售法律的一般规则和原则,此类规则和原则由一般的教科书来阐述更为自然,比如我自己的《货物销售》(Clarendon, Oxford, 1997)一书。例如,本书第一章对默示条款仅稍作提及。有关国际销售的报道案例中,默示条款很少起重要作用。另外,第十章对所有权和风险移转亦是从商品销售的特殊性角度进行阐释的。

由于本书的中心在于商品销售,因此,对于 Incoterms 1990 并未作扩展论述;在石油(但非干货)合同中有时候会出现 Incoterms 1990,但并没有起到重要作用。不过,本书仍然会经常提及 Incoterms 1990。虽然《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不太可能在商品合同中起到重要作用,但在(人们期望)可能的、英国参加到其他 50 至 60 个已经采纳 CISG 的国家中去的情况下,它必定仍会对牵涉到英国当事人的非商品国际销售非常重要。因而,国际销售公约是第二章及第三章广泛详尽论述的主题。其中,第二章详细研究了一般原则,第三章

则阐释了国际销售公约对英国律师而言非常重要的特点。

本书是我在诺丁汉大学教授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硕士课程期间完成的。对我在诺丁汉大学时的同事 Howard Bennett 关于信用证方面、James Fawcett 关于法律选择问题上给予的建议和帮助,我表示感谢。我还应感谢谷物和饲料贸易协会(GAFTA)以及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允许我使用其标准格式合同作为本书附录。我要特别感谢 Norton Rose 慷慨地给予我使本书最后完稿的时间。最后,我还要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 Chris Rycroft、Nigel Sleight 和 Rob Dickinson 等人的协助、鼓励和关注。

3月1日

于韦斯特伯勒

译者前言

译者全部任职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作为从事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法律界人士,有关国际贸易的各个方面都是我们非常感兴趣的。由于工作关系,经常有法律界的专家学者向我们推荐一些这一方面优秀的法学著作。只可惜对于这些著作,由于事务繁忙,未能一一拜读,或者仅匆匆浏览,作走马观花之态,实在是憾甚。2001年初,邱年祝教授向我们推荐了 Michael Bridge 教授的这本《国际货物销售》。幸运的是,此书严密连贯的结构、翔实权威的资料以及其所体现的作者清晰的思路和严谨的治学作风,很快就使我们产生了把这本书翻译出来并介绍给中国的其他同行的冲动。

不过冲动归冲动,法学翻译工作之辛苦实非亲历其事而可知。此事若非肖志明副主任一力促成,恐怕也只能止步于襁褓,望之而兴叹了。虽深知这项任务的辛苦,深圳分会仍毅然决定组织人手,进行翻译:除了从事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的仲裁实践之外,深圳分会还一直致力于提高中国法律界的理论水平和开拓各种学术渠道。一贯支持学术著作的法律出版社又一次显示出其独到的眼光,欣然同意出版本书:这不在于出版本书有多少利润可图,而在于其对中国法治建设的远见和理想。深圳分会和法律出版社对于本书的支持,成为我们翻译本书的原动力。此后,就是漫长的艰苦但充满乐趣的翻译工作。

以上是本书得以面世的始末。至于本书的内容,三言两语不足以道之。不过,我们相信,正如前面提到的,它既能使我们产生翻译的冲

动,也会使读者产生一读为快的冲动,并在阅读后颇有收获。实际上,本书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大量案例,诠释了国际销售法上的各种基本制度和学说,从法律和实务角度解决了可能遇到的各种难题,因此,对于法律界同仁、贸易界人士以及有志于从事国际商事法律学习和研究的读者而言,本书都会有所裨益。

参加本书翻译的人员有五位,其中:第一、第四到第八章由林一飞译;第二章由钱明强译;第三章由钱明强和林一飞合译;第九章由谢卫民译;第十章由黄雁明译;第十一章由曾银燕与林一飞合译;序、附录、术语汇编及索引由林一飞和曾银燕负责编译。全书的审校工作由林一飞负责。应当说明,本书的有关术语尽量做到统一,但对不同译者的翻译风格则不求一致。此外,本书中的案例名、判例集名、杂志名等,除部分广为人知者外,我们尽量保留了英文。此类专有名词不做翻译,是法学翻译领域的一个不成文的惯例,它有利于法学研究的统一性,不至于出现千人千译法现象,也有利于读者遵循译本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另外,在全书陆续有片断译文的基础上,附录部分的 FOSFA 合同 100 号和 GAFTA 合同 53 号,我们也不做翻译,保留了英文原文,以方便读者在国际销售中直接使用或参考使用。

本书的翻译工作是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的大力支持下完成的。没有深圳分会历来重视法学研究的优良传统和良好的学术氛围,本书的完成无异于纸上谈兵。除了肖志明副主任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郭晓文副主任、深圳分会韩健秘书长对本书翻译工作的支持也是无以复加。黄锦玉、张蓓、安欣小姐在工作之余帮助录入了部分资料。深圳分会的其他同事也提供了各种各样的帮助。深圳分会的徐三桥副秘书长、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宋连斌博士对于某些译法的指引使译者获益良多。另外要感谢法律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使得本书如期问世。

最后要说的是,虽竭尽全力,译文舛错之处仍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和专家指正。

译者

2003 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物销售概论	1
第二章 CISG:概述	41
第三章 CISG 和英国法	82
第四章 FOB 合同	126
第五章 CIF 合同	182
第六章 支付	273
第七章 进出口许可证	322
第八章 履约不能	347
第九章 救济:终止合同和损害赔偿	369
第十章 所有权和风险的移转	438
第十一章 提单和物权凭证	476

附录:

1. FOSFA 合同第 53 号	526
2. GAFTA 合同第 100 号	538
3.《1992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	556
4.《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61
术语汇编	584
索引	590

目录概要

第一章 国际货物销售概论

一、本书主旨	
概述	1.01
装运条款	1.05
普通交易	1.09
二、组织	1.17
三、法律渊源	1.23
四、国际商品销售中关于质量、适合性和货物说明的默示条款	1.26
五、数量:完整的和可分的合同	
概述	1.45
区分完整的和可分的合同	1.48
六、投机、套期保值和连环贸易	1.55

第二章 CISG:概述

一、前言	2.01
二、CISG 的背景	2.06
三、适用范围	2.10
四、适用领域	2.15
五、除外	2.21

六、Unidroit 通则的地位	2.26
七、解释和善意原则	2.30
八、CISG 中的补缺条款	2.34
九、排除 CISG 的适用	2.41
十、保留条款	2.43
十一、惯例和习惯作法	2.46

第三章 CISG 和英国法

一、合同的成立	3.01
二、货物与合同一致	3.14
三、无效	3.22
四、预期违约	3.29
五、对货物缺陷的补救和通知	3.32
六、拒收货物	3.41
七、要求履行	3.46
八、金钱索偿	3.48
九、合同落空	3.57

第四章 FOB 合同

一、FOB 合同的性质	
装货和交货	4.02
装船费用	4.05
承运人的介入	4.08
选择承运人的责任	4.10
FOB 合同的类型	4.13
FOB 交货和弃权	4.20
二、准备装船	
指定船舶	4.22
展期条款和存储成本	4.27
替代指定的船舶	4.34
船舶的物理特征	4.40

买方的指定和卖方的同意	4.46
货物目的地	4.49
港口拥挤	4.51
三、装运港	
合同中未确定港口	4.56
港口范围	4.57
装运港的重要性	4.60
四、装运	
船舶及时到达	4.61
预定的到达日期	4.66
卖方的装船责任	4.69
装船速度	4.77
租约	4.80
五、提交单证	
概述	4.85
提单	4.86
其他单证	4.92

第五章 CIF 合同

一、CIF 交易的性质	
卖方的义务	5.01
连环销售	5.05
CIF 卖方和承运人	5.07
单据和货物的检验	5.12
类似 CIF 的合同	5.17
二、划拨通知/装运通告	
划拨通知的目的	5.22
划拨通知的特性	5.26
撤回通知	5.28
时间和划拨通知	5.34
放弃追究有瑕疵通知责任的权利	5.42

划拨通知的内容	5.44
三、及时履行	
装运	5.51
不可抗力 and 出口禁止	5.56
卸货港的选择	5.62
四、提单	
所要求的提单类型	5.66
赔偿保证书	5.74
提单和及时装运	5.77
提单的内容	5.85
提单和其他单证	5.89
更正提单中的瑕疵	5.91
提单和运输合同	5.94
五、单据的连续性覆盖范围	5.104
六、受租约补充的提单	5.109
七、交付提货单和散货装运	5.114
八、保险单据	
所要求的单证类型	5.116
保险范围条款	5.119
其他保险事项	5.121
九、合法有效的单据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5.123
与敌国交易	5.127
十、其他单证	5.128
十一、单据提交和交换	5.130
十二、船舶到达	
非 CIF 合同组成部分的卸货	5.135
CIF 石油合同和卸货	5.136
船舶的详情	5.144
滞期费	5.145
合并租约条款	5.148

卸货	5.155
第六章 支付	
一、概述	
支付方式和制度	6.01
支付规则	6.03
二、可转让票据	6.10
三、银行托收及信用证	
银行托收	6.16
信用证:概述	6.20
开立信用证	6.27
及时开立信用证	6.33
未规定日期:CIF合同	6.36
未规定日期:FOB合同	6.40
放弃追究迟延开立信用证责任的权利	6.44
提示和单据相符	6.46
审单和拒单	6.54
付款	6.56
信用证和销售合同	6.60
信用证的独立性	6.67
第七章 进出口许可证	
一、申请进出口许可证	
概述	7.01
确定申请人:一般情况	7.04
确定申请人:FOB	7.06
确定申请人:CIF	7.12
二、担保获得或适当勤勉以获得	
义务的严格性	7.14
适当勤勉的说明	7.22
适当勤勉、不可抗力和出口禁止	7.27